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組織運作要點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貳、委員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員	產生方式
召集人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執行秘書	協辦人員(由教導主任兼任)。
執行幹事	協辦人員(由教務組長兼任)。
行政人員代表	各處室主任、組長。
學年代表	每學年導師、科任教師。
學習領域代表	語文(國語、本土語、英語)、數學、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等學習領域之教師代表各推選一名。
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推薦。
社區代表	必要時由校長、家長會聘請之。
專家學者	由校長視需要聘請師院教授、督學擔任之。

二、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一次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家長代表之改選與任期，依本校每學年度開學後家長會改選時決定之。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護理師、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列席。

參、本學年度任務說明：

一、商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職務分工執掌表，並研議年度開會日程表。

二、規劃學校發展之願景與學校重點發展目標，以期在學校本位課程的架構下，建立本校之發展特色。

三、檢視各課程是否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

四、選用教科用書，並審查全校各課程小組的課程計畫與教師自編教科用書，確保教育品質。

五、審核並協調各課程研發小組所提出之學年(期)課程計劃及學校行事活動。

六、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七、研議學校總體課程及各年級「部定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編排。

八、提供課程發展相關之諮詢服務。

九、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十、將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呈報教育處審查通過。

肆、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

成員	職稱	姓名	工 作 執 掌
召集人	校 長	黃至賢	綜理全校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郭木村	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學校特色課程之規劃、執行及審核。
執行幹事	教務組長	程秋鳳	蒐集並統整各課程研發小組所提出之課程規劃。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林文亮	總務處相關課程規劃及執行。
	輔導主任	陳玉玲	輔導室相關課程規劃及執行。
	訓導組長	王志弘	訓導組相關課程規劃及執行。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曾梓豪	提供課程之建議。
學習領域代表	(參見表 A.)		領域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學年代表	(參見表 B.)		學年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A.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

領域	語文領域			數學	健康與體育	綜合	生活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	藝術與人文
	國語	鄉土	英語							
召集人	葉麗如	林淑卿	程秋鳳	黃麗榆	郭木村	王淑姿	張詩亞	王志弘	陳玉玲	楊逸倫

B. 各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特教班
張詩亞	楊逸倫	林淑卿	黃麗榆	葉麗如	王淑姿	高珮珊

課發會幹事



課發會執行秘書



校長

